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637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(食品科技系有機與保健食品檢驗實驗室)」之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化粧品檢驗之認證應依該法第28條辦理，故旨揭檢驗機構由「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」修正為「藥物檢驗機構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藥物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D051

認證編號：051

認證機構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檢驗機構：食品科技系有機與保健食品檢驗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
F110~F111 室、Q 棟 8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24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7.10.24 至 110.10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電子煙中尼古丁 (西藥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4.21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電子煙中尼古丁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